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购〔2020〕458号

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提升采购绩效，强化社会监督，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一并贯彻实施。

一、推进步骤

省级所有预算单位对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意向公开。省级以下各级预算单位对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具备条件的单位和地区可适当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公开渠道

省级预算单位登陆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信息公告发布系统，在“意向公开”栏目填报采购意向公开内容，经省财政厅审核后，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专栏公开。省级以下预算单位将采购意向公开内容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在各市政府采购门户网（或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并推送至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专栏公开。有条件的单位可在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公开采购意向。

三、公开范围

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预算单位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四、公开时间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省级预算单位不得晚于采购计划申报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并于 3 月 30 日前完成；对技术复杂确需开展采购需求论证的项目，最迟应于 5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指标下达后 30 日内应完成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发生变动，应及时调整并更新采购意向。除紧急、涉密采

购项目外，未公开采购意向或公开时间不足 30 日的项目，预算单位将无法在财政一体化系统申报采购计划。

五、工作要求

各级预算单位要编全编实年初政府采购预算，从 2021 年起，凡是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全部列入政府采购预算，并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妥善安排项目实施时间，按时履行采购意向公开责任。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并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各级财政部门要抓好本地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着重加强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省财政厅将把采购意向公开情况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确保各预算单位按要求完成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20〕10号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 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现就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

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关于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推进步骤

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遵循“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2020年在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试点。对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试点地区应根据地方实际尽快推进其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其他地区可根据地方实际确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省级预算单位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省级以下各级预算单位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三、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中央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央主网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公开，采购意向也可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公开。主管预算单位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有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四、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见附件。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五、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六、工作要求

各中央预算单位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本通知要求

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中央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本地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进行布置，着重加强对市县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设置相关专栏，确保本地区各级预算单位按要求完成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完善有关举措，并及时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结合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对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特此通知。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单位名称） ____年____（至）____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 ____年____（至）____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需求概况 | 预算金额 (万元) |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 备注 |
|----|-------------|---|--------------|------------------|-----------|
| |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 |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 精确到万元 | 填写到月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
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
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3月5日印发

